

巨笔雄心绘蒸阳

——衡阳县城乡规划工作五年回眸

■策划/阳精华 撰文/见习记者 陈婉卿 通讯员 刘魁春 戴军 欧阳天宇

已修改县城总体规划，编制 12.84 平方公里控规

英南新区
8.09 平方
公里控规

中央山顶
公园片区
1.18 平方
公里控规

英陂片区
3.07 平方
公里控规

西渡古镇区
0.5 平方公
里控规



清风公园效果图



西渡站规划效果图

对于一个城市来说，最重要的不是建筑，而是规划。

——贝聿铭

凡到过衡阳县的人都有这种感觉，这里县城是县城的样子，乡村是乡村的扮相；城镇园区布局紧凑，生态乐居，产业集聚；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农村清洁生产全面实施，打造美丽乡村，已然从“盆景”升级为“风景”。

“城乡统筹，规划先行。”衡阳县委、县政府深谙此理，规划是空间合理布局、城乡统筹建设的先行军，衡阳县要建设幸福乐居的生态品质新城，争当衡阳市现代化示范区建设排头兵，规划起着基础性的作用。

科学指导，编制城乡规划体系

衡阳县第十一次党代会以来，县委、县政府十分注重顶层设计，把城乡规划作为统筹城乡发展的先导工程，将特色意识和人本理念贯穿于规划编制的全过程。

近 5 年来，该县形成以总规为统领，各专项规划为支撑，详细规划为实施保障的“统专结合、多层协同”的规划体系。为县城有序发展提供保障，让城市显山露水，让人们记得住乡愁，使衡阳县城从宏观上与衡阳市规划实现有效衔接，铸就了衡阳县城城乡规划体系的“基本法”，为城市可持续发展立了“规矩”。在具体城乡规划工作中，该县做到“两个突出”。

突出规划前瞻性。在城市规划上，发挥后发优势，做到适度超前，坚持规划优先。通过超前规划科学确定城市发展方向、发展重点和整体布局，并将规划落实到建设项目的全过程。经费上优先安排，再穷也不穷规划。

在认真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了县城规划总体战略。衡阳县第十一次党代会以来，该县规划部门积极编制城乡一体化规划、县城集镇布局规划和全县旅游规划，通过规划提升功能定位，利用规划整合资源，为建设“幸福蒸阳”提供了有力支撑。

突出规划协调性。近 5 年来，衡阳县始终把统筹兼顾、配套协调作为城乡规划的一个重要内容。截至 2015 年，全县除潮江外，其他乡镇均编制了总体规划方案，但经县政府批准实施的仅界牌镇总体规划；2013 年县城总体规划修改暨全县城乡一体化总体规划编制后，金兰、洪市、渣江三个中心镇，井头、曲兰、关市三个特色镇，库宗、板市、樟树三个乡镇相继修改总体规划，溪江乡编制了乡规划；洪市镇属国家和省重点

镇，率先按要求编制镇域村镇布局规划；井头镇因村庄撤并试点需要，在试点前编制了镇域村镇布局规划；金兰、渣江、曲兰、库宗四个镇正在编制镇域村镇布局规划，为衡阳县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整章建制，规范规划权力运行

规划在整个城市建设管理中有着不可动摇的“权威”地位，城市的每一点变化都在规划的“刚性”控制之下。衡阳县第十一次党代会以来，该县积极适应城市快速发展需要，不断完善管理手段，杜绝行政审批瑕疵，防范违规违纪行为，探索建立并逐步完善管理机制，有效促进了规划行政权力的廉洁高效行使，提高了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近 5 年来，该县规划局报请县政府制定出台《衡阳县县城规划区内个人建房规划管理暂行办法》和《衡阳县建设用地超容积率管理暂行规定》，分别规范了规划区内个人建房行为和违规超容积率建设处理。对《衡阳县规划设计方案技术论证操作规则》进行修改完善，制定《衡阳县城乡规划委员会专题会议工作制度》，完善规则，规范程序，提升审议层次，调整和充实专家库成员，将审议重点由项目审批转为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等法定规划研究。

同时，该县规划局报请召开 18 次县规委会专题会议，对县城市场布局、县城村民居住点布局和界牌陶瓷工业园三个专项规划，衡阳县汽贸城、中医院搬迁两个项目选址，县第二水厂、湖南安邦农资物流中心和食用油储备两个项目规划与建筑设计方案，水天星辰、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两个项目规划调整（修改）、县城绿地系统专项规划、英南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县机动车辆检测中心选址、开福路与开源路交叉口东南角地块规划条件、蒸阳陶瓷总厂二号地块规划条件调整、英南新区滨江风光带景观设计、党校公园（暂名）景观设计两个详细规划，中心北路道路改造、盛必达服饰有限公司、英陂农贸市场、天生龙市场改造四个项目规划方案、英南新区公租房、司法局业务用房、城东派出所、水岸学府、碧玉公馆等项目规划与建筑方案、维泰市政总部用地规划条件和衡阳县禁违拆违治违工作实施方案等进行认真审议。

近 5 年来，该县规划局共出具规划条件通知书 368 起、选址意见书 213 起、用地规划手续 379 起，用地面积达 1191.3 余万平方米；办理工程规划手续 317 起，建筑面积达 612.2 万平方米。

禁违拆违，优化城乡建设环境

规划编制绘就城市建设和发展蓝图，规划执法就是落实蓝图有力保障。自 2011 年启动全县集中整治违法建设以来，城区违法建设得到有效整治，达到“五个一批”：拆除一批违法建设，查处一批违法案件，追查一批违纪干部，惩处一批地下开发商，追缴一批规费。去年，禁违拆违治违再加力再升温，坚持查违与查人并行、拆违与撤人并举，衡阳县委、县政府组织召开专门会议，将禁违责任层层落实，形成属地管理、部门联动、全民参与的工作格局，城区建设环境进一步好转。

营造禁违拆违氛围。该县通过全方位、多层次、多形式的宣传发动，在全县营造开展禁违拆违治违工作的浓厚氛围，呈现“四增四减”良好态势：各级领导干部宣传禁违拆违治违工作政策的明显增多，为违法建设说情打招呼的明显减少；禁违队员遵纪守法意识明显增强，“放水养鱼”现象明显减少；群众支持、拥护打击违法建设的明显增多，集中抢建的明显减少；违法建设拆除数量明显增多，新增违法建设明显减少。

违建底子基本查清。全面开展城乡规划区集体土地上房屋普查，按照“以房为主、房户结合，区域划片、入户调查，复核核准、统一汇总”的原则，通过前期准备、普查作业、微机录入、审核汇总、分类处理、归档验收六个阶段，完成清查户口、排查房屋、建档汇总等基础性工作，基本摸清全县城乡规划区集体土地上违法建设的底子。

违建势头有效遏制。2014 年 7 月，该县政府制定出台《关于明确县城规划执法责任的通知》，明确由县规划局履行县城规划执法主体责任。该局迅速建立控违治违拆违信息、一站式审批、县城私人建房信息监管三个平台，对县城所有在建项目实行分区管理、责任到人，确保违规行为在第一时间发现、制止、报告和处置，把违法行为遏制在萌芽状态。该县积极开展控违拆违“百日行动”，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县城东风，对县城建成区内没有规划、影响规划的违法临时建设行为严厉打击，依法拆除违法临时建筑 300 余处。自 2014 年 7 月以来，共依法强制拆除违法建筑 311 起，面积达 7.5 万余平方米，维护了规划严肃性，确保规划有效实施。

新的《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已于今年 5 月 1 日正式实施。衡阳县城乡规划将秉承“政府主导、专家领衔、部门合作、公众参与”的原则，全力推进科学规划、法治规划、数字规划，朝着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新型城市目标健康有序地迈进。

已完成七个新农村建设示范片规划

英南—天星

赤水—咸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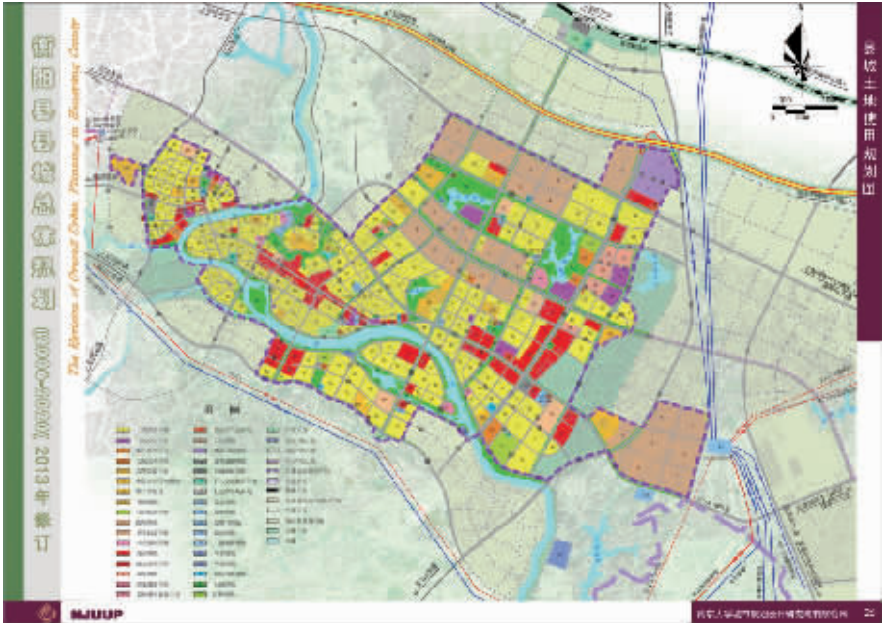
华山—栗木

爱吾—梅花

太力—吉兴

渣江众拱

关市



县城土地使用规划图



咸水村规划设计图



西渡老街规划设计图